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54 号

建设单位：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政哲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报告编写人：施佳娟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699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水源及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执行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306 号“关于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用水量发票（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816、HJ-20081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区锦绣大道，新建年产环保塑料膜 100 万码、环保塑料复合膜 100 万码、环保塑胶粒 100 吨、环保橡塑胶膜 500 万码、环保橡塑胶复合膜 500 万码、环保橡塑胶布膜 1000 万码、环保 PVC 复合膜 300 万码、PVC 复合膜 1000 万码、PU 过胶 500 万码、PU 过胶布 500 万码、环保人造革 100 万码生产线。

企业于 2006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7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06]30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未投入完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环保塑料膜 100 万码、环保塑料复合膜 100 万码、环保橡塑胶膜 500 万码、环保橡塑胶复合膜 500 万码、环保橡塑胶布膜 1000 万码、PU 过胶 500 万码、PU 过胶布 500 万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28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起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1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11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306号“关于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

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06 年 12 月 7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699 号，项目东面为智泓路，再往东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四厂区；项目南面为嘉善中机石化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西侧隔锦绣大道为嘉兴市富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北侧益群路为佳和旅游用品（浙江）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约 100 米为新东阳食品（浙江）有限公司。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面向锦绣大道。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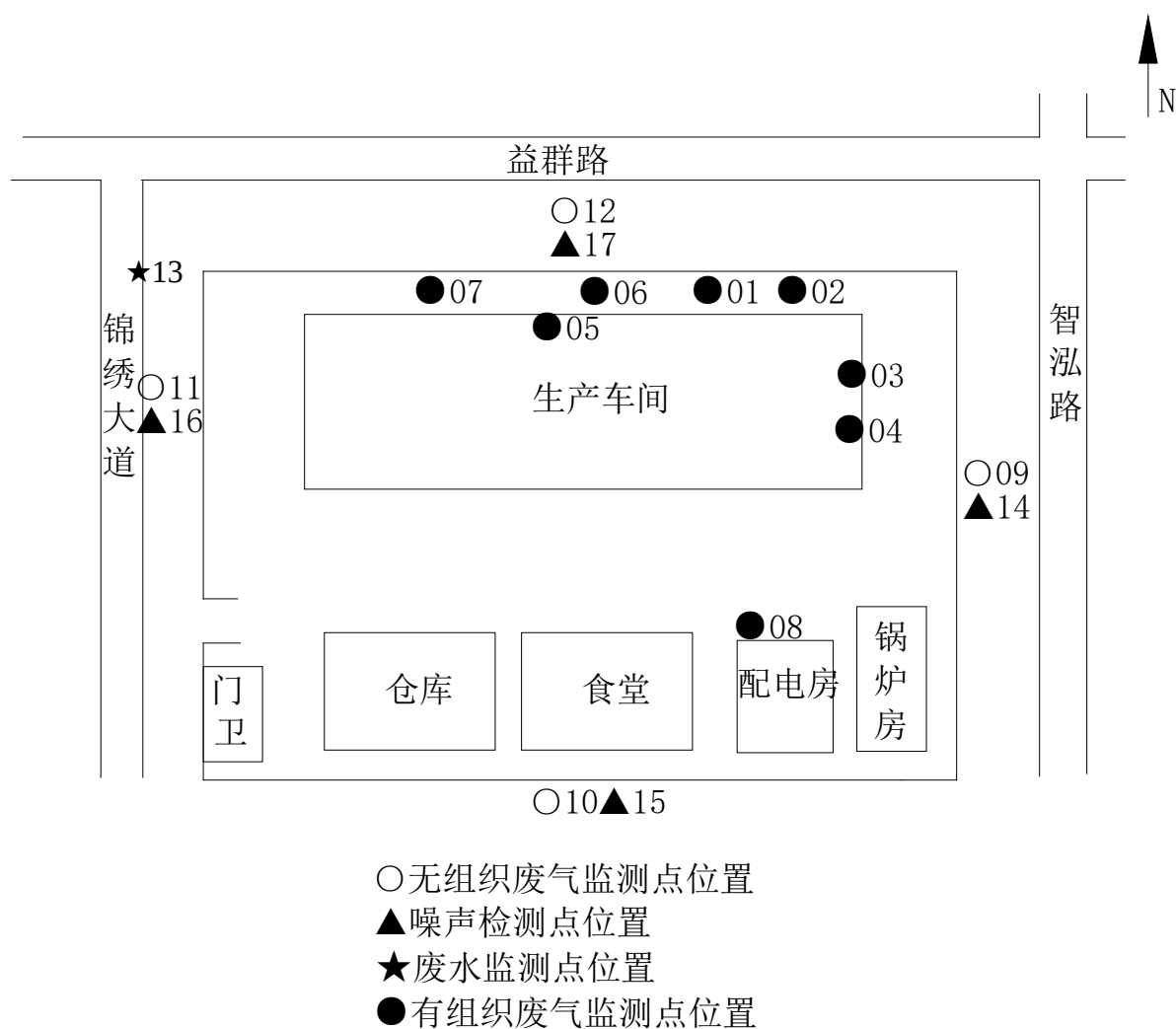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01~02 1#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4 2#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5~06 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7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置；●0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置；○0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3 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4~17 噪声监测点位置。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比
主要产品	环保塑料膜 100 万码/年	环保塑料膜 100 万码/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环保塑料复合膜 100 万码/年	环保塑料复合膜 100 万码/年	
	环保塑胶粒 100 吨/年	0	
	环保橡胶膜 500 万码/年	环保橡胶膜 500 万码/年	
	环保橡胶复合膜 500 万码/年	环保橡胶复合膜 500 万码/年	
	环保橡胶布膜 1000 万码/年	环保橡胶布膜 1000 万码/年	
	环保 PVC 复合膜 300 万码/年	0	
	PVC 复合膜 1000 万码/年	0	
	PU 过胶 500 万码/年	PU 过胶 500 万码/年	
	PU 过胶布 500 万码/年	PU 过胶布 500 万码/年	
	环保人造革 100 万码/年	0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区锦绣大道	项目建于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699 号。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设备间接冷却用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上述用水均由姚庄镇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厂区附近河道。废水：目前由于姚庄污水处理工程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本项目废水近期经厂区内单独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由工业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中河排放；远期待姚庄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完毕投入运行后，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工程，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有所变动，目前企业废水已经纳入污水管网。

		准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供电	本项目新增 300KVA 的变压器，预计年用电量为 160 万 kWh，相关设备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与环评一致
	供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 PU 过胶产品进行烘干处理，设置 3 台 200 万大卡的燃油锅炉，采用重油作为燃料，年耗油量约 300t/a；其余工序均采用电加热。	目前企业烘干工序由一台燃天然气锅炉供热，其余工序采用电加热。		有所变动。燃油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
环评总投资		700 万美元	实际总投资	350 万美元	/
环评环保投资		294.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1 万元	/

3.4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相比环评
1	压延设备	套	2	2	一致
2	码布机	套	6	5	减少 1 台
3	叉车	套	4	1	减少 3 台
4	上糊机	套	3	3	一致
5	PU 机（两段）	套	1	0	减少 1 台
6	搅拌机	套	4	2	减少 2 台
7	表面处理及	套	1	1	一致
8	锅炉（200 万大卡）	套	3	0	目前企业使用 1 台燃天然气锅炉
9	天然气锅炉	套	0	1	
10	空压机	套	3	1	减少 2 台
11	干燥机	套	4	1	减少 3 台
12	包装机	套	6	5	减少 1 台

13	天车	套	2	2	一致
14	相关配套设备	套	若干	若干	一致

注 1：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注 2：其中压延设备主要由预塑化挤出机、开炼机、传送熔料带的输送带、金属检测仪、多辊压延机、剥离装置、压纹装置（即表面处理机）、冷却辊组及展平、检测、牵引装置和卷取装置组成。

3.5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1	TPE（热塑性橡胶）	1400	1227
2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30	305
3	PS（聚苯乙烯）	100	88
4	CaCO ₃ （碳酸钙）	480	189
5	SBS 胶水	232	97
6	PVC（聚氯乙烯）	1100	0
7	柠檬酸	84	0
8	DO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280	0
9	PU 胶水	48	48
10	布料（化纤布/棉布）	1600	666
11	助剂	190	88
12	重油（作为锅炉燃料使用）	300	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共 4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1 月	784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784
2020 年 4 月	804
合计（2020.1-2020.4）	2372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2372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7116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工艺流程如下。

1、环保塑料膜、环保橡塑胶膜生产工艺流程：

TPE、EVA、碳酸钙、助剂等→配料→密炼塑化→辊压塑化→挤出喂料→*
*→压延成型→引离→冷却→卷取→包装出厂

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主要使用TPE、EVA、PS、碳酸钙及助剂等，其中助剂主要为色母粒及其他增强剂；其配比为TPE 65%、EVA 15%、PS 5%、碳酸钙10%、助剂5%。

（2）密炼塑化。将配好的各类原料经搅拌机搅拌（本项目设置密闭式投料室

投料，内部设置除尘系统，定期除尘，对搅拌机严密封盖，距封盖表面1m 内专门设置吸尘罩，罩口面积为搅拌机封盖的两倍，搅拌机运行时启动吸尘罩抽气系统）均匀后送至开炼机内进行密炼处理，即对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加压塑炼使之塑化（物料在开炼机强大的剪切力与加热加压作用下塑化成为团状或块状物料），其间控制温度约140~145℃，时间约4~8min。

（3）辊压塑化。经密炼后的物料送至辊筒处进行辊压塑化，其主要是通过辊筒表面加热和由辊速不同对物料产生的强大剪切作用，使物料熔融塑化；其间控制温度约160~165℃，时间约8~10min。

（4）挤出喂料。即将经辊压塑化后的物料进一步塑化，并连续不断的供料给压延机，同时利用挤出机机头的过滤网滤去物料中的机械杂质，以保证压延机辊筒表面的安全和产品质量（挤出机机头的过滤网共有四层，即8目、16目和32目表面镀铬的铁丝网以及90目（或120目）的铜丝网，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较细的铜丝网，其余三层网主要给铜丝网起增强作用，否则非常细的铜丝网在物料的强大积压作用下会被挤破）。

（5）压延成型。将热塑化好的物料，连续通过压延机的辊隙，使物料被挤压发生塑性形变，成为具有一定厚度和宽度的薄膜。

（6）引离、冷却、卷取、包装出厂。将压延成型的塑料制品从转动辊筒上均匀、连续的引离出来（要求引离辊筒的转速比压延辊筒快25%~35%左右）；之后通过冷却辊组（内通冷却水）使产品冷却到20~35℃；经冷却后通过牵引和卷取装置将产品卷绕至辊轴上，同时进行切割修边、检验（主要对其均匀度、宽幅等进行检验）等处理后即可包装出厂。

2、环保塑料复合膜、环保橡塑胶复合膜、环保橡塑胶布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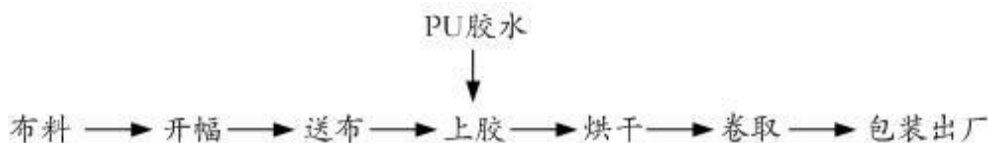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配料、密炼塑化、辊压塑化、挤出喂料、引离、冷却、卷取

等均参考环保塑料膜、环保橡塑胶膜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不同的是在压延的同时，引入布料（布料经码布机开幅定型处理后送至上糊机内进行涂胶、烘干处理）作为压延薄膜的衬基，使其成为复合膜。该过程使用 SBS 胶水作为胶黏剂。

3、PU 过胶、PU 过胶布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即将布料利用码布机开幅定型处理后送至上糊机内进行涂胶处理（所用胶水为 PU 胶水），之后输送至烘箱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为 130~150℃），接着由卷取装置卷绕完毕后包装出厂。

3.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①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故设备、原辅料等相比环评有所减少；②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内单独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由工业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中河排放，远期待姚庄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完毕投入运行后，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③本项目中环评中供热采用 3 台 200 万大卡的燃油锅炉；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 1 台天然气锅炉供热。企业实际生产中未新增污染源，产能保持不变。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等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目前本项目废气主要有：一是工艺废气；二是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工艺废气包括塑化（密炼和辊压）、压延及压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布料上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丁酮、丙酮等废气，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有机废气产生于塑化（密炼和辊压）、压延及压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布料上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丁酮、丙酮等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配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锅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 15米排气筒	/	环境
有机废气	塑化（密炼和辊压）、压延及压纹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米排气筒	/	
甲苯、丁酮、丙酮等废气	上胶、烘干过程	甲苯、丁酮、丙酮	有组织 15米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15米排气筒	除尘系统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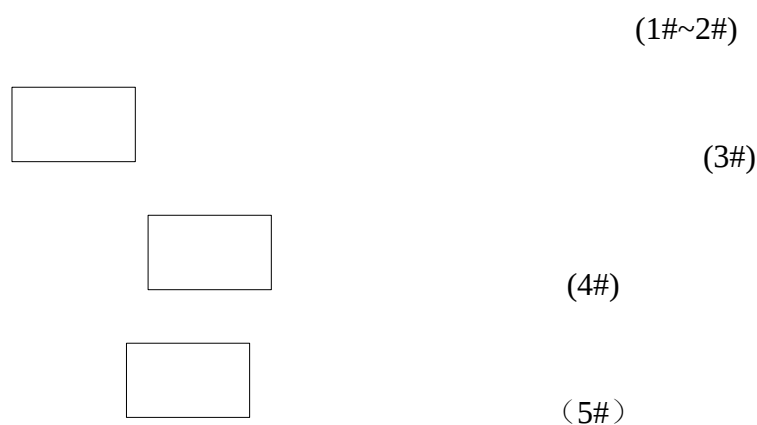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4-4。



(1#)



(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

图 4-3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除尘系统）



(4#)

图 4-4 本项目主要废气收集设施（有机废气）



图 4-5 本项目主要废气收集设施（锅炉废气）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料，废包装物，废包装袋，胶渣，废旧工作服、手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2	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定期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4	胶渣	危险固废	900-014-13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旧工作服、手套	一般固废	/	收集后汇通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根据环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美元，生产班制为一班制（白班 12h），年工作日 300 天。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1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70%，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40

固废治理	5
噪声治理	2
绿化	84
合计	141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表 4-5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2	应在厂区内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存储场，并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3	采用设备尽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项目的降噪措施，与设备同时安装。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废液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cr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的河道；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厂区内集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不外排，定期补充损失量； 2、废水由厂区内埋地式一体化装置（设计处理能力6.0m ³ /d）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工业区内污水收集管道，最终排入工业区内河新中河； 3、锅炉房湿法脱硫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应先收集于一集水池中，之后回用于脱硫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少量废水纳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的河道；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 企业原有锅炉改为燃天然气锅炉，无湿法脱硫废水产生。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1、配备经环保认证过的油烟处理设备（如静电式油烟处理机），油烟去除率大于80%； 2、排油烟气筒设置成附壁烟囱，其它口段长度至少应有4.5 倍直径的平直管段，高度应高于周围10m 半径范围内建筑高度1m 以上，避开邻近建筑物；	有所变动。 本项目食堂目前仅提供就餐场所，不烹饪。
	工艺废气	甲苯 丁酮 丙酮 HCl DOP 粉尘	1、胶水的贮存、配制应在单独的小房间内进行，该房间密封，同时要求配好但不用的胶水放在该房间； 2、拟在配料、塑化、喂料挤出及压延等工序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率按80%计），收集的DOP 废气经静电净化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烘箱采用密闭罩收集，集气率以100%计，经收集后送至厂区内冷凝处理，之后由活性炭吸	有所变动。 1、目前无DOP 废气产生。 2、塑化（密炼和辊压）、压延及压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3、布料上胶、烘干过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吸附效率以 90%计；其余工段则设置集气罩（见 DOP 废气收集处理）进行收集后采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 4、对于粉尘，采用密闭式投料室，内部设置除尘系统，定期除尘，对搅拌机严密封盖，距封盖表面 1m 内专门设置吸尘罩，罩口面积为搅拌机封盖的两倍，搅拌机运行时启动吸尘罩抽气系统。粉尘全部由除尘系统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计 99%）处理后由 15m 高空外排，全部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5、针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程中产生的甲苯、丁酮、丙酮等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 4、搅拌机严密封盖，搅拌机运行时启动吸尘罩，粉尘由除尘系统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锅炉燃油烟气	SO ₂ 烟尘	1、使用含硫量为 0.8%，灰分为 0.04%的重油作为燃料； 2、采用湿法脱硫装置对锅炉烟气进行脱硫，脱硫效率 30%以上； 3、锅炉房烟囱高度设置不低于 15m，并做好烟囱的美观设计，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有所变动。 企业目前实际燃油锅炉改为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
	储罐	DOP 废气	针对储罐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目前不产生 DOP 废气。
噪声	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开炼机、压延机、空压机、干燥机、锅炉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重视整体设计。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将生产车间设置于厂区东部；食堂、仓库、办公楼等辅助用房、辅助车间设置于厂区西侧；东南侧设置储罐区。 3、加强厂内绿化，在四周厂界设置 2m 高的非镂空围墙，围墙内侧设置宽约 3m 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 4、生产车间内，根据高噪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 5、设备需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基本落实。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
固废防治	生产废料	废边料、废品	设置一个 30.0t/d 堆场，上设雨棚，并做好防渗处理，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同时对品质较好的废料进行回用，不可利用部分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生产垃圾	废包装桶	1、设置一个 100.0t/d 堆场，上设雨棚，并做好防渗处理；	定期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2、废包装桶均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均外卖至废品回收站；胶渣含有少量酯类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1998]089 号），为危险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送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废旧工作服、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均汇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胶渣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旧工作服、手套		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厂内设置加盖的垃圾箱（筒），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均作为原料回用；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6规定，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不得任意排放，建议集中收集后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由专门的收集桶进行收集，待装入后即对其进行封闭处理；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 CODcr、工业粉尘、SO₂、烟尘及工业固废。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建议值为 CODcr≤0.120t/a，工业粉尘≤0.024t/a、SO₂≤3.00t/a、烟尘≤0.12t/a。工业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最终排放量为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306 号“关于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姚庄镇工业区锦绣大道，拟建项目规模为年产环保塑料膜 100 万码、环保塑料复合膜 100 万码、环保塑胶粒 100 吨、环保橡胶膜 500 万码、环保橡胶复合膜 500 万码、环保橡胶布膜 1000 万码、环保 PVC 复合膜 300 万码、PVC 复合膜 1000 万码、PU 过胶 500 万码、PU 过胶布 500 万码、环保人造革 100 万码。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环保塑料膜 100 万码、环保塑料复合膜 100 万码、环保橡胶膜 500 万码、环保橡胶复合膜 500 万码、环保橡胶布膜 1000 万码、PU 过胶 500 万码、PU 过胶布 500 万码。
2	按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及时委托有资质治理单位提出治理方案，并经专家论证进行小试，验证方案的可行性，保证废气集气率在 80%以上，处理效率在 95%以上，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不得使用 DMF 溶剂。项目应按规定进行试生产并及时报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严格按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两套上胶水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浓度均未检出。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很低。不使用 DMF 溶剂

3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姚庄镇污水管网接通后，全部废水排入姚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的河道；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3、废气、粉尘应采取有效措施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确保粉尘、废气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text{m}^3$；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4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3.1\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2.4\text{mg}/\text{m}^3$；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0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0.26\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10\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4.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geq 15$米）。对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DOP 储罐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食品厂等敏感点。	已落实。 目前本项目塑化（密炼和辊压）、压延及压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布料上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丁酮、丙酮等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配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环评中的计算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丙酮、丁酮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环评中的计算值。
5	燃油锅炉应按规范操作，烟囱应做美观设计，锅炉烟气要采取脱硫措施，确保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GB13271-2001）II 时段、二类区标准（烟尘$\leq 10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500\text{mg}/\text{M}^3$）。	已落实。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6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	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 C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目前仅提供就餐场所，不烹饪，故不产生油烟废气。
8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围居民，建设中要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企业施工期间加强对废水、噪声、扬尘的管理，做到不影响周围的居民，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9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胶渣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报我局备案，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废料和废包装袋均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包装物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胶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旧工作服、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根据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0.12 吨以内，二氧化硫控制在每年 3 吨以内，烟尘控制在每年 0.12 吨以内，工业粉尘控制在每年 0.024 吨以内，待项目验收发放排污许可证时正式确定。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8 吨/年；主要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入外环境总量为二氧化硫 0.009 吨/年，烟尘 0.016 吨/年，工业粉尘 0.00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的河道；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环评中的计算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5	
丙酮	300		2.4	15	环评中的计算值
丁酮	300		1.8	15	
颗粒物	燃气锅炉	20	/	不低于 8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200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丙酮、丁酮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环评中的计算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丙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3.2	环评中的计算值
丁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7.1	环评中的计算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306 号“关于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0.12 吨以内，二氧化硫控制在每年 3 吨以内，烟尘控制在每年 0.12 吨以内，工业粉尘控制在每年 0.024 吨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1#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甲苯、丁酮、丙酮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苯、丁酮、丙酮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甲苯、丁酮、丙酮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苯、丁酮、丙酮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塑化、挤出、压延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 苯、丙酮、丁酮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0.0015mg/m ³ 无组织 0.0005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0.0015mg/m ³
	丁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83-2014	0.67μ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83-2014	0.47μg/m ³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0.08mg/m ³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0.06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丁酮※丙酮※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范围外项目：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012050306）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丙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丁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JS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向、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工况、标干流量、二氧化硫、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1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氮氧化物、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3012H-D	YQ-98-02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YQ-88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YQ-88-02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2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 年 5 月 27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24	7.24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64	6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3.8	14.1	1.0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49	1.47	0.6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7	35	2.7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4	0	≤10%	符合要求
2020 年 5 月 28 日		pH 值 (无量纲)	7.19	7.1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8	0	≤10%	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氨氮 (mg/L)	15.9	16.2	0.9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60	1.58	0.6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6	38	2.7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4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5 月 2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5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产 能	实际日产 能
		2020.5.27		2020.5.28				
		产量 (万码)	负荷 (%)	产量 (万码)	负荷 (%)			
1	环保塑料膜	0.25	75.0	0.27	81.0	100万码	100万码	0.33万码
2	环保塑料复合膜	0.26	78.0	0.26	78.0	100万码	100万码	0.33万码
3	环保塑胶粒	/	/	/	/	100吨	/	/
4	环保橡塑胶膜	1.33	79.8	1.35	81.0	500万码	500万码	1.67万码
5	环保橡塑胶复合膜	1.34	80.4	1.36	81.6	500万码	500万码	1.67万码
6	环保橡塑胶布膜	2.75	82.5	2.70	81.0	1000万码	1000万码	3.33万码
7	环保 PVC 复合膜	/	/	/	/	300 万码	/	/
8	PVC 复合膜	/	/	/	/	1000 万码	/	/
9	PU 过胶	1.36	81.6	1.44	86.4	500 万码	500 万码	1.67万码
10	PU 过胶布	1.45	87.0	1.43	85.8	500 万码	500 万码	1.67万码
11	环保人造革	/	/	/	/	100 万码	/	/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5.27	9:06	微黄、微浑	7.23	58	14.8	1.58	36	0.30
		11:14	微黄、微浑	7.19	53	15.4	1.62	40	0.28
		14:11	微黄、微浑	7.27	68	12.4	1.52	35	0.29
		15:17	微黄、微浑	7.24	64	13.8	1.49	37	0.24
			微黄、微浑	7.24	64	14.1	1.47	35	0.24
		平均值/范围			7.19-7.27	61	14.1	1.54	37
	2020.5.28	9:02	微黄、微浑	7.17	59	18.6	1.68	34	0.29
		10:11	微黄、微浑	7.20	62	17.5	1.73	32	0.27
		14:24	微黄、微浑	7.24	63	16.6	1.64	39	0.27
		15:27	微黄、微浑	7.19	58	15.9	1.60	36	0.24
			微黄、微浑	7.19	58	16.2	1.58	38	0.24
		平均值/范围			7.17-7.24	60	17.0	1.65	3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16)。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20。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

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环评中的计算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5.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80.2	79.3	80.1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0.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531	19001	1862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92	6.70	5.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14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27	0.1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5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595	0.97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22		
	排放速率	kg/h	7.41×10 ⁻⁴	1.13×10 ⁻²	1.8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0×10 ⁻²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87	0.226	0.2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52		
	排放速率	kg/h	5.32×10 ⁻³	4.29×10 ⁻³	4.5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1×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5.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75.9	76.3	76.9	/	/
烟气流速		m/s	10.0	10.2	10.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768	19928	20478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7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⁵	1.49×10 ⁻⁵	1.54×10 ⁻⁵	3.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⁵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排放速率	kg/h	7.91×10 ⁻⁴	7.97×10 ⁻⁴	8.19×10 ⁻⁴	2.4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2×10 ⁻⁴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6				
	排放速率	kg/h	5.93×10 ⁻⁴	5.98×10 ⁻⁴	6.14×10 ⁻⁴	1.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2×10 ⁻⁴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0.5.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28.3	28.2	28.2
烟气流速		m/s	8.0	7.9	8.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819	9758	990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96	4.96	2.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14		
	排放速率	kg/h	4.87×10^{-2}	4.84×10^{-2}	2.49×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7×10^{-2}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排放速率	kg/h	3.93×10^{-4}	3.90×10^{-4}	3.96×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3×10^{-4}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340	0.418	0.2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40		
	排放速率	kg/h	3.34×10^{-3}	4.08×10^{-3}	2.61×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4×10^{-3}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5.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0.2	30.2	30.2	/	/
烟气流速		m/s	8.6	8.5	8.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526	10358	10458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7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7.89×10 ⁻⁶	7.77×10 ⁻⁶	7.84×10 ⁻⁶	3.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3×10 ⁻⁶				
丙酮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8				
	排放速率	kg/h	4.21×10 ⁻⁴	4.14×10 ⁻⁴	4.18×10 ⁻⁴	2.4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8×10 ⁻⁴				
丁酮	排放浓度	mg/m³	<0.06	<0.06	<0.06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6				
	排放速率	kg/h	3.16×10 ⁻⁴	3.11×10 ⁻⁴	3.14×10 ⁻⁴	1.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4×10 ⁻⁴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0.5.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7.4	27.5	27.6
烟气流速		m/s	2.3	2.4	2.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26	966	9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8	23.0	2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3.5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2.22×10 ⁻²	2.3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0.5.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4.7	35.3	35.3	/	/
烟气流速		m/s	3.3	3.4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81	1317	124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1	2.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³	2.77×10 ⁻³	2.74×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0.5.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塑化、挤出、压延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6.8	37.2	37.1	/	/
烟气流速		m/s	8.5	8.6	8.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461	18528	187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25	4.87	6.3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81				
	排放速率	kg/h	0.171	9.02×10 ⁻²	0.118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38×10 ⁻⁵	1.39×10 ⁻⁵	1.40×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⁵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2020.5.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7.1	147.8	148.6	/	/
烟气流速		m/s	3.0	3.1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72	1820	1865	/	/
含氧量		%	7.99	8.08	8.22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6	2.7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6				
	折算浓度	mg/m³	3.4	3.5	3.7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3.5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³	4.73×10 ⁻³	5.0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3×10 ⁻³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2020.5.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7.3	147.3	149.1	/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98	1795	1852	/	/
含氧量		%	7.97	8.05	8.2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4	<4	<4	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4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³	2.69×10 ⁻³	2.7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8.3	91.5	85.4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88.4				

	折算浓度	mg/m ³	118.6	123.6	116.8	1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64	0.158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0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2020.5.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80.6	79.4	79.9
烟气流速		m/s	10.9	10.6	1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973	18685	1867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6.04	5.96	6.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06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1	0.1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348	0.8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91		
	排放速率	kg/h	4.18×10 ⁻⁴	3.43×10 ⁻³	8.4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1×10 ⁻³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394	0.22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08		
	排放速率	kg/h	3.14×10 ⁻⁴	3.88×10 ⁻³	2.3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8×10 ⁻³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2020.5.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76.3	76.5	76.4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4	10.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773	18240	18079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7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3.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3×10 ⁻⁵	1.37×10 ⁻⁵	1.3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5×10 ⁻⁵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排放速率	kg/h	4.18×10 ⁻⁴	4.11×10 ⁻⁴	4.18×10 ⁻⁴	2.4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⁴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6				
	排放速率	kg/h	3.14×10 ⁻⁴	3.08×10 ⁻⁴	3.13×10 ⁻⁴	1.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2×10 ⁻⁴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2020.5.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30.7	30.5	30.5
烟气流速		m/s	8.5	8.0	8.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452	9843	1027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70	7.44	2.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29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²	7.32×10 ⁻²	2.8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排放速率	kg/h	7.59×10 ⁻⁴	7.47×10 ⁻⁴	7.47×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1×10 ⁻⁴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403	0.258	1.8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40		
	排放速率	kg/h	7.65×10 ⁻³	4.82×10 ⁻³	3.4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 (2020.5.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2.7	32.6	32.6	/	/
烟气流速		m/s	8.5	8.4	8.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452	11278	10442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7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⁶	8.46×10 ⁻⁶	7.83×10 ⁻⁶	3.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4×10 ⁻⁶				
丙酮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8				
	排放速率	kg/h	7.11×10 ⁻⁴	7.30×10 ⁻⁴	7.23×10 ⁻⁴	2.4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1×10 ⁻⁴				
丁酮	排放浓度	mg/m³	<0.06	<0.06	<0.06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6				
	排放速率	kg/h	5.33×10 ⁻⁴	5.47×10 ⁻⁴	5.42×10 ⁻⁴	1.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1×10 ⁻⁴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 (2020.5.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4	31.5	31.4
烟气流速		m/s	2.4	2.4	2.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40	946	9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4.0	2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5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2.27×10 ⁻²	2.4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7×10 ⁻²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 (2020.5.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7.7	37.8	37.8	/	/
烟气流速		m/s	3.5	3.5	3.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26	1342	1267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1.8	2.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2.42×10 ⁻³	2.66×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 (2020.5.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塑化、挤出、压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2.3	32.2	32.4	/	/
烟气流速		m/s	8.6	8.3	8.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802	18087	1855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50	6.87	8.8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8.06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24	0.164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41×10 ⁻⁵	1.36×10 ⁻⁵	1.39×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⁵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2020.5.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84.8	176.8	179.7	/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31	1687	1721	/	/
含氧量		%	8.06	7.99	8.47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	2.5	2.6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6				
	折算浓度	mg/m³	3.8	3.4	3.6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3.6				
	排放速率	kg/h	4.57×10 ⁻³	4.22×10 ⁻³	4.4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2020.5.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84.3	178.3	181.6	/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50	1683	1711	/	/
含氧量		%	8.04	8.01	8.4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4	<4	<4	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4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2.52×10 ⁻³	2.5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94.3	94.6	82.6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90.5				

	折算浓度	mg/m ³	127.3	127.4	115.3	1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23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59	0.141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2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16、HJ-200817）。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9-2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丙酮、丁酮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环评中的计算值。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5.2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甲苯 (mg/m ³)	丁酮※ (μg/m ³)	丙酮※ (μ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厂界东○09	第一频次	0.673	<0.67	<0.47	0.233
厂界南○10		0.258	<0.67	<0.47	0.367
厂界西○11		0.487	<0.67	<0.47	0.267
厂界北○12		1.27	<0.67	<0.47	0.300
厂界东○09	第二频次	2.27	<0.67	<0.47	0.267
厂界南○10		1.89	<0.67	<0.47	0.250
厂界西○11		1.39	<0.67	<0.47	0.283
厂界北○12		0.197	<0.67	<0.47	0.217
厂界东○09	第三频次	<0.0005	<0.67	<0.47	0.267
厂界南○10		<0.0005	<0.67	<0.47	0.300
厂界西○11		<0.0005	<0.67	<0.47	0.283
厂界北○12		<0.0005	<0.67	<0.47	0.267
厂界东○09	第四频次	<0.0005	<0.67	<0.47	0.283
厂界南○10		<0.0005	<0.67	<0.47	0.300
厂界西○11		<0.0005	<0.67	<0.47	0.250

厂界北○12		<0.0005	<0.67	<0.47	0.233
日最大值		2.27	<0.67	<0.47	0.367
标准限值		2.4	7.1	3.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5.2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甲苯 (mg/m³)	丁酮※ (μg/m³)	丙酮※ (μg/m³)	总悬浮颗粒 物 (mg/m³)
厂界东○09	第一频次	<0.0005	<0.67	<0.47	0.217
厂界南○10		<0.0005	<0.67	<0.47	0.217
厂界西○11		<0.0005	<0.67	<0.47	0.200
厂界北○12		<0.0005	<0.67	<0.47	0.200
厂界东○09	第二频次	<0.0005	<0.67	<0.47	0.250
厂界南○10		<0.0005	<0.67	<0.47	0.217
厂界西○11		<0.0005	<0.67	<0.47	0.233
厂界北○12		<0.0005	<0.67	<0.47	0.217
厂界东○09	第三频次	<0.0005	<0.67	<0.47	0.267
厂界南○10		<0.0005	<0.67	<0.47	0.233
厂界西○11		0.032	<0.67	<0.47	0.167
厂界北○12		<0.0005	<0.67	<0.47	0.183
厂界东○09	第四频次	<0.0005	<0.67	<0.47	0.250
厂界南○10		<0.0005	<0.67	<0.47	0.183
厂界西○11		<0.0005	<0.67	<0.47	0.200
厂界北○12		<0.0005	<0.67	<0.47	0.167
日最大值		<0.0005	<0.67	<0.47	0.267
标准限值		2.4	7.1	3.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16）。

9.2.1.3 厂界噪声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5.27	生产性噪声	13:19	58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32	53	65	达标
厂界西		交通性噪声	13:45	61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58	53	65	达标
厂界东	2020.5.28	生产性噪声	13:28	63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40	56	65	达标
厂界西		交通性噪声	13:54	62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08	54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00816）。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姚庄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

根据 3.6.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711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16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60mg/L、氨氮 15.6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24。

表 9-24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70	0.01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58	0.00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0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2、二氧化硫、烟尘年排放量

根据天然气锅炉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约 36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4.58×10^{-3} kg/h、二氧化硫 2.62×10^{-3} kg/h）；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中烟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二氧化硫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25。

表 9-25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烟尘（以颗粒物计）	0.016
二氧化硫	0.009

综上表所列，废气污染因子烟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6 吨/年、二氧化硫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9 吨/年。

3、工业粉尘年排放量

根据投料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约 36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2.61×10^{-3} kg/h）；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粉尘排放量详见表 9-26。

表 9-26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工业粉尘（以颗粒物计）	0.009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9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306 号“关于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0.12 吨以内（废水纳管后入污水处理厂后按化学需氧量 50mg/L 计算控制在年 0.06 吨以内），二氧化硫控制在每年 3 吨以内，烟尘控制在每年 0.12 吨以内，工业粉尘控制在每年 0.024 吨以内。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8 吨/年；主要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入外环境总量为二氧化硫 0.009 吨/年，烟尘 0.016 吨/年，工业粉尘 0.00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7。

表 9-27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mg/L）	处理效率*（%）
1#上胶水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020.5.27	1#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甲苯	0.115	/	/
			丙酮	1.00×10^{-2}	/	/
			丁酮	4.71×10^{-3}	/	/
		1#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苯	/	未检出	-
			丙酮	/	未检出	-
			丁酮	/	未检出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2020.5.28	1#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甲苯	0.113	/	/
			丙酮	4.11×10^{-3}	/	/
			丁酮	2.18×10^{-3}	/	/
		1#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苯	/	未检出	-
			丙酮	/	未检出	-
			丁酮	/	未检出	-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表 9-28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2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2#上胶水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020.5.27	2#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甲苯	4.07×10^{-2}	/	/
			丙酮	未检出	/	/
			丁酮	3.34×10^{-3}	/	/
		2#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苯	/	未检出	-
			丙酮	/	未检出	-
			丁酮	/	未检出	-
	2020.5.28	2#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甲苯	5.37×10^{-2}	/	/
			丙酮	未检出	/	/
			丁酮	1.57×10^{-2}	/	/
		2#上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苯	/	未检出	-
			丙酮	/	未检出	-
			丁酮	/	未检出	-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表 9-29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3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	------	------	------	-----------------	-----------------	-----------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粉尘处理设施	2020.5.27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22×10^{-2}	/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2.69×10^{-3}	87.88
	2020.5.28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37×10^{-2}	/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2.53×10^{-3}	89.3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9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两套上胶水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浓度均未检出。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很低，处理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87.88%、89.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环评中的计算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丙酮、丁酮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环评中的计算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306 号“关于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0.12 吨以内（废水纳管后入污水处理厂后按化学需氧量 50mg/L 计算控制在年 0.06 吨以内），二氧化硫控制在每年 3 吨以内，烟尘控制在每年 0.12 吨以内，工业粉尘控制在每年 0.024 吨以内。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8 吨/年；

主要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入外环境总量为二氧化硫 0.009 吨/年，烟尘 0.016 吨/年，工业粉尘 0.00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9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两套上胶水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浓度均未检出。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很低，处理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87.88%、89.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6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10 塑料薄膜制造业、C3050 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业 C3090 其它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塑料膜 100 万码、环保塑料复合膜 100 万码、环保塑胶粒 100 吨、环保橡塑胶膜 500 万码、环保橡塑胶复合膜 500 万码、环保橡塑胶布膜 1000 万码、环保 PVC 复合膜 300 万码、PVC 复合膜 1000 万码、PU 过胶 500 万码、PU 过胶布 500 万码、环保人造革 100 万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塑料膜 100 万码、环保塑料复合膜 100 万码、环保橡塑胶膜 500 万码、环保橡塑胶复合膜 500 万码、环保橡塑胶布膜 1000 万码、PU 过胶 500 万码、PU 过胶布 500 万码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06]3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4.2		所占比例（%）		5.25		
	实际总投资		35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1		所占比例（%）		5.7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964733041		验收时间		2020.5.27-5.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8	0.12					+0.05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9	3					+0.009		
	烟尘							0.016	0.12					+0.016		
	工业粉尘							0.009	0.024					+0.00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06]306 号

送审单位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批复意见: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姚庄镇工业区锦绣大道,拟建项目规模为年产环保塑料膜 100 万码、环保塑料复合膜 100 万码、环保塑胶粒 100 吨、环保橡胶膜 500 万码、环保橡胶复合膜 500 万码、环保橡胶布膜 1000 万码、环保 PVC 复合膜 300 万码、PVC 复合膜 1000 万码、PU 过胶 500 万码、PU 过胶布 500 万码、环保人造革 100 万码。依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1、按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及时委托有资质治理单位提出治理方案,并经专家论证进行小试,验证方案的可行性,保证废气集气率在 80%以上,处理效率在 95%以上,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不得使用 DMF 溶剂。项目应按规定进行试生产并及时报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姚庄镇污水管网接通后,全部废水排入姚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粉尘应采取有效措施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确保粉尘、废气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text{m}^3$;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4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3.1\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2.4\text{mg}/\text{m}^3$;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0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0.26\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10\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4.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geq 15$米)。对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DOP 储罐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食品厂等敏感点。 4、燃油锅炉应按规范操作,烟囱应做美观设计,锅炉烟气要采取脱硫措施,确保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烟尘$\leq 10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500\text{mg}/\text{M}^3$)。 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 6、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7、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建设中要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8、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胶渣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报我局备案,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9、根据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0.12 吨以内,二氧化硫控制在每年 3 吨以内,烟尘控制在每年 0.12 吨以内,工业粉尘控制在每年 0.024 吨以内,待项目验收发放排污许可证时正式确定。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内。 10、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抄报	
抄送	姚庄镇招商服务中心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17964733041001Q	
单位名称：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江政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699 号	
行业类别：塑料制品业，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964733041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压延设备	套	2
2	码布机	套	5
3	叉车	套	1
4	上糊机	套	3
5	PU 机（两段）	套	0
6	搅拌机	套	2
7	表面处理及	套	1
8	锅炉（200 万大卡）	套	0
9	天然气锅炉	套	1
10	空压机	套	1
11	干燥机	套	1
12	包装机	套	5
13	天车	套	2
14	相关配套设备	套	若干

注：其中压延设备主要由预塑化挤出机、开炼机、传送熔料带的输送带、金属检测仪、多辊压延机、剥离装置、压纹装置（即表面处理机）、冷却辊组及展平、检测、牵引装置和卷取装置组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环保塑料膜	100 万码/年
2	环保塑料复合膜	100 万码/年
3	环保塑胶粒	0
4	环保橡塑胶膜	500 万码/年
5	环保橡塑胶复合膜	500 万码/年
6	环保橡塑胶布膜	1000 万码/年
7	环保 PVC 复合膜	0
8	PVC 复合膜	0
9	PU 过胶	500 万码/年
10	PU 过胶布	500 万码/年
11	环保人造革	0

注：本项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t)
1	TPE (热塑性橡胶)	1227
2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05
3	PS (聚苯乙烯)	88
4	CaCO ₃ (碳酸钙)	189
5	SBS 胶水	97
6	PVC (聚氯乙烯)	0
7	柠檬酸	0
8	DO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0
9	PU 胶水	48
10	布料 (化纤布/棉布)	666
11	助剂	88
12	重油 (作为锅炉燃料使用)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594775 3300193130 15594775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名称: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64733041
地址、电话: 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699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姚庄支行3315010400066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冰)非居民用水(工业)吨
数量: 784
单价: 3.44660714285
金额: 2702.14
税率: 3%
税额: 81.0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整 (小写) ¥2783.20

销售方: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37413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销售方: (章)

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595147 3300193130 15595147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名称: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64733041
地址、电话: 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699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姚庄支行3315010400066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冰)非居民用水(工业)吨
数量: 784
单价: 3.10193877551
金额: 2431.92
税率: 3%
税额: 72.9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零肆圆捌角捌分 (小写) ¥2504.88

销售方: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37413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销售方: (章)

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596130 3300193130 15596130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名称: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64733041
地址、电话: 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699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姚庄支行3315010400066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冰)非居民用水(工业)吨
数量: 806
单价: 3.10194029850
金额: 2493.96
税率: 3%
税额: 74.82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捌圆柒角捌分 (小写) ¥2568.78

销售方: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37413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销售方: (章)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胶渣 废物代码：HW 13 (900-014-13) 数量：1 吨
2、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数量：1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

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 (该费用不予退还, 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 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环保部门批准后, 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 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 乙方经审核无误后, 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 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 不得无故变更合同, 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 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 (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6903

邮编: 321100

电话/传真: 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R 处理 (2020) 综字第号

本合同于[2020]年[4]月[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64733041
法定代表人: 江政哲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8667310707

乙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761830973
法定代表人: 徐雪忠
电话: 0573-8486-8888
传真: 0573-8475-6000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数量: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年约 2 吨。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 甲方须提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不出现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毒性物质以及含有重金属、剧毒物质) 的; b、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c、其他违反危废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且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化, 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已将运至乙方地的废物返还甲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则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货、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 还应符合乙方装货要求, 分类装货,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 或者甲方运输前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企业信息), 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乙方, 作为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的依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原件(五联单)将在废物运输时承受运输车辆带往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模板, 供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5项准备运输申请。

6、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结算方法。

1、处置费: 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理价格按本地区行业内, 根据产废单位所产生废物的品种、数量、成份、处理的易难程度, 结合市场行情定价。(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 / 元/车。

(1) 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 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 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2) 若甲方要求乙方专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且不是当场同车装运回废物的,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3) 运输车辆出发到甲方装运时,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装运不成功空车回时,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结算及支付方式: 为 A。A、预付处置费方式; B、按 月 结算; C、按 批次 结算。税率 13%

A: 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安排乙方危废进厂。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乙方不接收危废进厂。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 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 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 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 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B: 按月结算, 当月联单数量汇总后开具处置费发票, 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 付清。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C: 按 批次 结算, 每次危废转移后即开具处置费发票, 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在收到处置费后 5 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联单寄给甲方。甲方拖欠乙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1 万元,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危废收运, 甲方收到乙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按违约处理。

4、计量: 现场过磅 (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乙方银行信息:

(1)、开户名称: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0147828577

开户银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行号: 402335120400

五、其他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 将支付对方违约金 (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整。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5、本合同在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6、关于上述危废处置的相关约定内容一律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或解除, 均以书面为据, 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甲方所交付的废物品质和包装必须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残渣沉淀物不得超过 3%, 如果超过 3% 即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或者乙方有权退货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8、本合同未言明事项, 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10、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嘉兴罗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乙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编号: HR 处理 (2020) 综字第号合同附件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整。合同期内处置量在合同量范围内按实结算, 超过合同量的另行签约, 且年最低处置费不少于本合同价¥10000.00元整, 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废物转移的, 没有履约合同的, 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当本合同到期终止, 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返回或抵扣处置费。

二、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情况	预计年产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运费/车 (元)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散装	2	5000	/
废物主要产生工序工艺、主要成份、说明及其他备注						

三、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四、其他约定: 如需拉废需提前预约(详见危废标签尺寸及包装要求), 并先支付运费。

五、本合同附件有效期同主合同, 本合同附件在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甲 方: 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乙 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华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华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5.27-5.2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5.27 环保塑料膜：0.25 万码 环保塑料复合膜：0.26 万码 环保橡塑胶膜：1.33 万码 环保橡塑胶复合膜：1.34 万码 环保橡塑胶布膜：2.75 万码 PU 过胶：1.36 万码 PU 过胶布：1.45 万码 2020.5.28 环保塑料膜：0.27 万码 环保塑料复合膜：0.26 万码 环保橡塑胶膜：1.35 万码 环保橡塑胶复合膜：1.36 万码 环保橡塑胶布膜：2.70 万码 PU 过胶：1.44 万码 PU 过胶布：1.43 万码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